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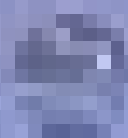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 报关与报检实务

■ 刘源海 吴 勇 主编





中国海关报检实务案例与操作

# 报关与报检实务

■ 案例 ■ 操作



中国海关报检实务案例与操作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 报关与报检实务

刘源海 吴 勇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内容提要

本书根据“十一五”期间我国对外贸易迅猛发展和对高职高专层次报关员、报检员需求量增大的客观实际,结合报关员、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要求,集中阐述报关、报检的核心内容,同时强化职业技能训练,力求实现逻辑统一、内容规范、简明扼要、方便复习的编写目标。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报关与报检概述;贸易管制与进出口通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进出口税费征缴;保税及其他进出口货物通关程序;出入境检验检疫一般规定;各类货物及其他事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电子报关与报检等。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国际商务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报关员、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重要参考用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与报检实务/刘源海,吴勇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7

ISBN 978-7-04-021520-5

I. 报… II. ①刘…②吴…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②国境检疫-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752.5 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64079号

策划编辑 赵洁 责任编辑 巨克坚 封面设计 王凌波  
版式设计 王莹 责任校对 王超 责任印制 尤静

---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址	<a href="http://www.hep.edu.cn">http://www.hep.edu.cn</a>
总机	010-58581000		<a href="http://www.hep.com.cn">http://www.hep.com.cn</a>
经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a href="http://www.landracom.com">http://www.landracom.com</a>
印刷	北京市南方印刷厂		<a href="http://www.landracom.com.cn">http://www.landracom.com.cn</a>
		畅想教育	<a href="http://www.widedu.com">http://www.widedu.com</a>
开本	787×1092 1/16	版次	2007年7月第1版
印张	18.5	印次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字数	450 000	定价	23.30元

---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1520-00

# 前 言

伴随我国对外贸易改革的深入发展,作为新兴的职业岗位群,我国已先后形成了比较成熟、有一定专业技能要求、朝气蓬勃的专业报关员、报检员队伍。目前,我国在册报关员约有8万人,报检员约有3万人。但是仍不能满足我国对外贸易业务的需求。2006年,我国对外贸易总额突破1.7万亿美元,继续稳居全球第三位,外贸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占到1/3;自2002年以来,我国对外贸易发展已连续4年保持20%以上的高速增长,2005年比2004年增长23.2%,相当于“十五”规划期初2001年的2.8倍;2005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4.4万家,对外贸易直接投资69亿美元,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60亿美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04年4月6日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放开了对外贸易经营权,规定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开始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截至2005年9月,共登记备案企业6万多家,原有外贸经营权的内资企业约14万家,共有内资外贸企业超过20万家,加上在华实际运营外资企业28万家,现已初步形成了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内外资企业共同发展的进出口经营主体格局。2006年,商务部提出,“十一五”期间,我国要形成统一开放的国内大市场格局,实现外资增长方式明显改变,显著提高外资利用质量,实施“走出去”的跨越式发展战略,基本形成协调规范的对外关系模式,使对外商务工作机制高效、顺畅运转。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飞速发展,我国对高职高专层次的报关员、报检员的需求量日益增大,对其要求也越来越高。应当指出,报关与报检同属海关两个非常重要的业务领域,两者在业务上虽然存在联系,但是在技能要求和规范上各有不同。由此可见,编写一本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的高职高专层次的报关与报检实务教材势在必行。

本书具有如下几个显著特点:

第一,精华集中,详略得当;共性覆盖,相互补充;节省篇幅,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目标明确。

第二,内容新,表述规范,权威性强。例如,本书不仅包括2005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而且涵盖了2006年3月21日海关总署正式对外公布并于2006年6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内容。

本书以海关总署的《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和质检总局的《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为依据,用简练的语言突出考试重点,注重难点分析,帮助理解、消化职业技能要求的内容,可以说是参加两证全国统考的考试指南。

第三,体裁新颖,活泼多样。本书对教材内容进行了模块化设计。每章都分为四个部分:

本章要义:概括本章重点和难点,便于掌握和记忆。

本章内容:尽可能地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述基本原理和操作方法,力求做到文字精练、深入浅出、简明易学。

章后练习:本书一大特色是突出了实训实习模块的教学内容。每章之后都设计了“复习

思考题”、“考证模拟技能强化训练”、“案例综合实训作业”等。其中，部分内容参见与本书配套的电子课件和习题集。这样，通过大量的实训练习，不断提高学生的操作技能。

同时，本书还在每章之中设计了“知识链接”、“提示”等栏目，并配有报关、报检业务图表，增加教材的趣味性和可读性，方便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使用。

第四，注重实用性、可操作性和技能培养。本书将商品归类、报关单填制、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程序等基本技能全部按程序阐述，使繁琐的内容生动活泼、清晰明了，便于学生理解。

第五，注重高职高专教学的需要，同时覆盖职业资格认证考试的知识要点。

本书的编写得到中国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广州海关等有关部门业务人员的悉心指教。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董事长刘元鹏先生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本书参考了近年来国内出版的多种有关著作、教材、数据、文章、资料，恕不能详尽说明，仅在参考资料中列出，在此对相关作者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编 者

2007年4月5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报关与报检概述 .....	1	适用 .....	148
第一节 海关概述 .....	1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计征 .....	152
第二节 海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	8	第五节 海关代征税及其他 .....	158
第三节 报关简述 .....	22	章后练习 .....	164
第四节 报检简述 .....	27	第六章 保税及其他进出口货物通关	
章后练习 .....	30	程序 .....	166
第二章 报关企业、报关员与报关行为		第一节 保税进出口货物通关程序 ..	166
法律规范及法律责任 .....	34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	
第一节 报关企业 .....	34	通关程序 .....	180
第二节 报关员 .....	41	第三节 特定减免税进出口货物通关	
第三节 报关行为法律规范及法律		程序 .....	182
责任 .....	48	第四节 暂时进出口货物通关程序 ..	184
章后练习 .....	52	第五节 特殊贸易进出口货物通关	
第三章 贸易管制与进出口通关 .....	57	程序 .....	191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管理		章后练习 .....	196
制度 .....	57	第七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一般规定 .....	200
第二节 我国贸易管制其他管理		第一节 报检单位与报检员 .....	200
制度 .....	63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一般报检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通关程序 .....	69	程序 .....	208
第四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通关 .....	79	第三节 预验、复验和免验 .....	217
第五节 进出境物品通关 .....	80	章后练习 .....	222
第六节 其他进出口货物通关 .....	85	第八章 各类货物及其他事项的出入	
章后练习 .....	94	境检验检疫 .....	226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	96	第一节 各类货物检验与报检 .....	226
第一节 报关单填制前期准备 .....	96	第二节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与	
第二节 报关单填制规范 .....	100	报检 .....	238
第三节 正确填制报关单的实操		第三节 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与	
技能 .....	126	报检 .....	239
章后练习 .....	131	第四节 集装箱、运输工具检验	
第五章 进出口税费征缴 .....	133	检疫 .....	242
第一节 关税基础知识 .....	133	第五节 出入境卫生检验检疫 .....	246
第二节 税则归类制度 .....	140	章后练习 .....	249
第三节 原产地确定标准与税率		第九章 电子报关与报检 .....	253

---

第一节	电子报关与报检概述 .....	253	章后练习 .....	279
第二节	电子报关与通关 .....	255	附 报关与报检专业基本英语词汇 .....	284
第三节	电子报检与通关 .....	261	参考文献 .....	287
第四节	电子报关报检代码表 .....	267		



# 第一章 报关与报检概述

**【本章要义】** 本章主要简述海关的性质、地位和任务；对外贸易管制、报关与报检的定义、基本任务及其相互关系。

## 第一节 海关概述

### 一、海关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具体包括四层含义：

#### (一)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所谓“国家”是指海关的监督管理职权是代表国家行使的，并与其他国家行政机关相区别。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享有立法权并从属于国家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属于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二) 海关是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

所谓“进出关境”表明海关监督管理的职权范围是进出关境的活动；所谓“监督管理机关”表明海关的职能特点。

#### (三) 海关监管是国家行政执法行为

海关监管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海关执法依据有：《海关法》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与海关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也应由国务院制定的法律规范，包括专门用于海关执法的行政法规与海关管理相关的行政法规。《海关法》是由国家制定的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其制定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也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 (四) 海关监管是对其他进出口行政行为的终至管理

海关是国家对进出口各项行政管理的最后审查机关。国家对进出口活动的行政管理大致可分为许可证管理、配额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等。上述货物、物品进出口必须首先经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然后凭有效单证向海关申报，海关通过审核报关单证，查验进出口货物，在确认单证相符、单货相符后，予以结关放行。



## 【知识链接】

### 海关的产生与发展

海关是一个历史范畴。据史籍记载，我国早在西周时期就开始设“关”，负责履行军事和政治性质的防卫，同时负责检查出入境物品、控制重要物资的流向。那时的“关”，应该说具备了海关的雏形。但我国正式以“海关”命名的边境管理机构出现于清朝。1684年，清政府统一台湾后，废止禁海令，指定云台山、宁波、厦门、黄埔为对外开放的4处贸易口岸，同年，设立闽海关于厦门、福州，次年又设粤海关于广州，设浙海关于宁波，设江南海关于云台山。自此，中国沿海口岸开始了以“海关”命名边境管理机构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各个领域都取得长足发展，尤其是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得到极大的鼓励与发展。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从1980年的381亿美元发展到2001年的5097亿美元，其中进口总额为2436亿美元，出口总额为2661亿美元。随着对外经济交流的加深与增强，旅游、劳务输出等各类进出境活动也日趋频繁，在这种情况下，海关作为进出境环节的监督管理机关，对促进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维护进出口秩序，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 二、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

### （一）海关监管

海关监管是指海关根据《海关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力，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的进出境行为，采取不同措施和制度的一种行政管理行为。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海关对货物的监管、对物品的监管和对运输工具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不同的管理程序与方法。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

### （二）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

依照《海关法》有关规定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是海关的又一项基本任务。“关税”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税则，对准许进出境货物征收的一种税。“其他税费”是指海关在进出口货物环节按照关税征收程序征收的有关国内税费，目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等。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关税征收主体是国家，《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的职能。因此，未经法律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行使征收关税的权力。

### (三) 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督场所和附近规定地区,为预防、打击、制止走私行为,以实现走私活动综合治理而采取的保障措施及行动。

### (四) 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国家统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发展。

海关四项基本任务是有机联系的整体。监管工作通过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合法进出,保证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法律、行政法规贯彻实施,是海关四项基本任务的基础。征税工作所需的数据、资料等是在海关监管的基础上获取的,征税与监管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缉私工作则是监督、征税两项基本任务的延伸和保障,监管、征税工作中发现逃避监管和偷漏关税的行为,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制止和打击。编制海关统计是在监管、征税工作基础上完成的,它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信息,同时又对监管、征税等业务环节的工作质量起到检验把关的作用。

除了这四项基本任务以外,近几年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和任务,主要有:组织实施进出境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管理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研究拟定口岸对外开放的整体规划及口岸规范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审理口岸开放;打击走私的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查缉走私工作;对关税的有关立法调查研究工作,税法起草工作和税法执行过程中的一般性解释工作;出口商品原产地规则协调管理等。



### 【知识链接】

#### 国境、国界、关境及其区别

国境是指一个国家行使主权的领土范围,包括领海、领空,是一个立体空间;国界又称边界或疆界,是指国家实施主权的界限,即一国与另一国相接壤的界限;关境是指适用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的地域界限,即在一定区域范围内,采用同一海关税则,关境可以涵盖一国或几个国家的领土范围。

国境、国界、关境的概念是有区别的:关境中的国家是指主权国家,但在有些情况下也可以指非主权国家或是一个区域。《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第24条第2款中对关境的定义采取更加中性的解释:“本协定所称关境应理解为,任何与其他区域之间的大部分贸易保持着单独的税则或单独的其他贸易规章的区域。”我国《海关法》所指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领土。所以,国境、国界、关境并不是同一概念。

这里，有三种情况值得注意：

一是关境等于国境。关境是一个国家的海关适用的空间，海关行使管理是国家主权的一种体现。作为调整、规范海关行政管理关系的《海关法》，其适用的范围通常与国家主权行使的范围“国家领土”相一致，即关境等于国境。

二是关境大于国境。目前全球有大大小小的地区经济一体化集体组织几十个，主要以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统一市场等形式，分布在世界各大洲。其内部实施统一的关税法令和统一的海关税则，组成一个共同的关境区域，成员国之间以国境为界限划分进出口。成员国彼此之间的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来自或运往非成员国的货物在其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这样，对每个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来说，共同关境大于各自的国境。成员国以国境为划分标准进行本国的进出口贸易额的统计，而整个一体化组织是以共同的关境为划分标准统计该区域组织的贸易额。如欧洲联盟各成员国海关统一执行《欧洲联盟海关法典》，按照统一关税税率对外征收进出口关税，各成员国海关边界被取消，每个成员成为欧洲联盟共同关境中的一个关区。

三是关境小于国境。如果在一国境内设有自由港、自由贸易区、保税区、保税仓库等某种类型的经济特区，并设在国境内关境外地区，进出这些特定区域的货物都是免税的，这时该国的国境大于关境。该国对于进出口货物统计的划分标准如以关境为界限，那么当外国商品进入国境，暂时存放在保税仓库而尚未进入关境，一律不列入进口。只有从国外进入关境的商品，或从保税仓库提出进入关境的商品才列入进口。对于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产品和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商品，则列入出口。

### 三、海关的权力

#### （一）海关权力定义

海关权力是指《海关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力。海关各项权力的设置都是为海关职能的实现提供保障，同时又不超出职能行使所需的范围。海关权力属于行政权力，其行使具有一定范围和条件，并应当接受执行监督。《海关法》在规定海关基本任务的同时，也保证海关各项职能的实现，赋予海关许多相关权力。

#### （二）海关权力范围

##### 1. 行政许可权

行政许可权是指行政主体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通过签发许可证件或执照的形式，依法赋予特定的行政相对人从事某种活动或实施某种行为的权力。这种许可既可包括对相对人一般义务的豁免，也可包括允许其从事某种特定活动或从事某种特定行为。

##### 2. 行政征收权

行政征收权是指海关根据国家有关进出境法律法规，征收与进出口行为直接相关的各项税费的权力。它主要包括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海关收管手续费、滞报金、滞纳金等。

### 3. 行政命令权

行政命令权指海关对违反有关海关法律规定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的权力。

### 4. 行政奖励权

行政奖励权指海关对举报或者协助海关查获违反《海关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的权力。

### 5. 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权指海关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违法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的权力。

### 6.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包括：(1)行政裁定权。它指海关可以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提出的书面申请，对拟作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预先作出商品归类等行政裁定。(2)行政复议权。它指有权复议的海关(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对相对人不服海关行政行为进行复议的权力。



## 【提示】

### 关于执行拘留嫌疑人的权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海关有权)“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这里有两个要点：一是对走私嫌疑人，二是经关长批准。只有具备这两个条件，才能扣留走私嫌疑人。

### (三) 海关权力特点

#### 1. 特定性

除国务院或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不具备行使海关权力的资格。海关权力的特定性同样是一种限制性，这种权力适用于进出境监督管理领域，而不能作用于其他场合，超出这个范围，就是一种越权行为。

#### 2. 独立性

海关权力具有独立、单向性。《海关法》第3条明确规定：“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我国海关是垂直体制，自成体系的人事管理体制和直属于中央财政的领导体制决定了海关行使职权只对法律和上级海关负责，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 3. 强制性和即决性

海关权力还具有强制性和即决性，就是强制海关行政法律关系的相对人接受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如果管理相对人不服从海关监督管理或妨碍海关行使职权，将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这种强制和即决是以法律和国家机器为后盾的。

#### 4. 效力先定性

海关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就应推定其符合法律规定，对海关本身和海关管理相对人都具有约束力。在没有被国家有权机关宣布为违法和无效之前，即使管理相对人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也必须遵守和服从。

#### 5. 优益性

海关在行使行政权力时，依法享有一定的行政优先权和行政受益权。行政优先权是国家为保障海关有效地行使职权而赋予海关的职务上的优先条件，如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行政受益权，是海关享受国家所提供的各种物质优益条件，如直属中央的财政经费等。

### （四）海关行使权力基本原则

#### 1. 合法原则

权力的行使要合法，这是行政法基本原则——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按照行政法理论，行政权力行使的合法性至少包括：行使行政权力的主体资格合法，即行使权力的主体必须有法律授权；行使权力必须以法律规范为依据；行使权力的方法、手段、步骤、时限等程序应合法。

#### 2. 适当原则

适当原则是指海关权力的行使应该以公平性、合理性为基础，以正义性为目标。因国家管理的需要，海关在验、放、征、减、免、罚的管理活动中拥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即法律仅规定一定的原则和幅度，海关人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自己的意志自行判断和选择。因此，采取最合适的行为方式及其内容来行使职权，是海关行使行政权力的重要原则之一。为了防止自由裁量权的滥用，目前我国对海关自由裁量权进行监督的法律途径主要有行政监督（行政复议程序）和司法监督（行政诉讼程序）。

#### 3. 保障原则

海关权力是国家权力的一种，应受到保障，以实现国家职能的作用。《海关法》规定：海关依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 （五）海关权力监督

海关权力监督即海关执法监督，是指特定监督主体依法对海关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的监察、检查、督促等，以此确保海关权力在法定范围内运行。《海关法》专门设立执法监督一章，对海关行政执法实施监督。海关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这是海关的一项法定义务。

海关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中国共产党的监督，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机关的监督，监察机关的监督，审计机关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管理相对人的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海关上下级机构之间的相互监督、机关内部不同部门之间的相互监督、工作人员之间的相互监督等。

## 四、海关管理体制与机构

### (一) 海关行政领导体制

1987年,海关确立了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即实行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行政管理体系。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各级海关依法履行职责,与所在地政府及其各职能管理部门没有从属、支配关系。各级海关按照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国家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自主地、全权地行使海关监督管理权,不受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干预。

### (二) 海关设立的原则

《海关法》规定,我国设立海关基本原则是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依据《海关法》,我国在下列地方设立海关机构:对外开放口岸和进出口业务集中的地点;边境火车站、汽车站及主要国际联运火车站;边境地区陆路和江河上准许货物、人员进出的地点;国际航空港;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其他需要设立海关的地点。海关机构的设立、撤销,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海关总署决定。

### (三) 海关组织机构设置

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强化海关垂直领导,统一管理,保证海关工作的全国一致性和对外统一性,保证国家统一方针政策法规的有效实施,我国目前已形成一个信息畅通、运转灵活、工作效率较高的全国海关组织机构体系。基本组织架构如下:

#### 1.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设在北京,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海关工作,是海关系统最高领导部门。

#### 2. 海关总署的派出机构

海关总署的派出机构目前有三个: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设在广州市;设在上海、天津的特派员办事处,均为局级机构。

#### 3. 直属海关和院校

目前,海关总署设有直属海关41个,其中局级30个,副局级11个;院校3所。



### 【知识链接】

#### 单独关税区

“单独关税区”是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33条中提出的概念,用来处理当时殖民地国家与宗主国之间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关系问题。该条规定允许一些殖民地国家或自治领土以一个“单独关税区”的地位加入《关贸总协定》,成为一个缔约方。因此,单独关税区是指虽不是一个独立主权国家,但具有自己单独的税则和单独的贸易管理规章的区域。单独关税区拥有对该区域行使管理权的行政管理当局。单独关税区是相对于某个对它负有政治和外交

责任的主权国家而言的。只有经过其所属的主权国家的同意，“单独关税区”才可作为关贸总协定的成员。

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一部分，在中国的国境范围内，由于历史、政治及其他原因，三个地区各自采取单独关税政策，有其自己的海关法和关税税则。《海关法》所指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领土。因此，《海关法》在这三个地区不适用。这使得中国内地的关境小于中国的国境。上述三个地区在中国的国境范围内，但不属于中国内地的关境范围。中国2004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69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因此，在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和台湾进行经济贸易活动时，视这三个地区为“单独关税区”。内地企业与在香港、澳门和台湾的企业进行贸易时，视为进出口贸易。中英两国政府和中葡两国政府就中国恢复对香港、澳门行使主权问题的处理，就是依据了《关贸总协定》第26条第5款(C)项的规定。香港自1997年7月1日起，澳门自1999年12月20日起作为单独关税区，以“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名义，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条款规定，香港、澳门可以自行制定经济贸易政策，以“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名义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保持和发展经济贸易关系，参加有关国际经济贸易组织，如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组织等。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第12条的规定：“任何国家或在对外贸易关系以及本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所规定的事务方面享有充分自治的单独关税区，可以在它和世界贸易组织议定条件下，加入本协定。”依据该条规定，中国政府在台湾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问题的处理上，提出台湾可作为中国的一个单独关税区，以“中国台北”的名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 第二节 海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 一、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 (一) 对外贸易管制定义

对外贸易管制又称为进出口贸易国家管制，是指一国政府从国家的宏观经济利益、国内外政策需要以及为履行所缔结或加入国际条约的义务出发，为对本国的对外贸易活动实现有效管理而颁布实行各种制度以及所设立的相应机构及其活动的总称，简称贸易管制。

#### (二) 对外贸易管制分类

一个国家对外贸易管制制度体系是多视角全方位的，涉及工业、农业、商业、军事、技术、卫生、环保、税务、资源保护、质量监督、外汇管理以及金融、保险、信息服务等诸多领域。贸易管制按照其不同需求有多种分类。目前国际上通常有两种分类形式：一种是按照管理目的分为进口贸易管制和出口贸易管制；另一种则是按其管制手段分为关税措施和非关税措施。而我国贸易管制则是按管制对象分为货物进出口贸易管制、技术进出口贸易管制和国际服务贸易管制。



### （三）对外贸易管制目的

#### 1. 发展本国经济，保护本国经济利益

实行对外贸易管制主要是为了有效地保护本国的民族工业，建立与巩固本国的经济体系；通过对外贸易管制各项措施，防止外国产品冲击本国市场，维护本国国际收支平衡，使有限的外汇能有效地发挥最大的作用；特别是要保持本国在某些产品或技术上的国际垄断地位，确保本国各项经济发展目标的实现。

#### 2. 实现国家政治或军事的目标

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往往出于政治或军事上的考虑，甚至不惜牺牲本国经济利益，在不同时期，对不同国家或不同商品实行不同的对外贸易管制措施，以达到政治目的或军事上的目标。因此，贸易管制往往成为一国推行外交政策的有效手段。

#### 3. 履行国家职能

作为主权国家，对其自然资源和经济行为享有排他的永久的主权，国家对外贸易管制各类制度和措施的强制性是国家为实现保护本国环境和自然资源、保障国民人身安全、调控本国经济而实现国家监督管理职能的一个重要体现。

### （四）对外贸易管制的注意事项

#### 1. 应当根据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来调整对外贸易管制政策

为了实现贸易管制政策的目标，各国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经济利益或军事、政治形势需要，随时调整对外贸易管制政策。因此，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不同时期贸易管制政策各不相同，有时还有重大差别。这种贸易管制会因时因势而变化的性质，是贸易管制的又一大显著特点。

#### 2. 应当合理运用对外贸易管制手段

各国对外贸易管制重点通常会放在进口管制上。进口管制一般采取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之所以称为壁垒，是因为不论是通过对外国进口商品征收高额进口关税，还是通过进口许可或配额制，以及其他如外汇管制，制定烦琐、苛刻的卫生、安全、质量、规格标准等手段限制进口的非关税措施，其目的都在于保护本国国内市场、维护本国的经济利益。我们应该辩证地看待“保护”。这是因为，虽然对外贸易管制能有效地保护本国国内市场和本国的经济利益，但从某种意义上讲，贸易管制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世界经济交流，抑制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如何充分发挥贸易管制的有利因素，尽量减少其带来的不利因素，变被动的保护为主动、积极的保护，是衡量一个国家对外贸易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因此，一国应合理运用贸易管制手段以实现对外贸易政策目标。

### （五）我国对外贸易管制基本架构与法律体系

为保障贸易管制各项制度实施，我国已基本建立并逐步健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为核心的对外贸易管理与管制的法律体系。

#### 1. 我国现行的与贸易管制有关的行政法律

我国现行的与贸易管制有关的行政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